

重庆市渝中区市政设施维护管理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重庆市渝中区市政设施维护管理中心主要职责是：1.确保辖区内市政设施完好、运行安全,便民利民；2.负责对辖区内的城市道路、高架、隧道、地通道、人行天桥及其附属设施的管理;3.负责辖区内市政设施的普查、统计、登记、建档和存档工作;4.承担全区市政类大中修改造项目的建设施工和城市道路附属岩壁、堡坎和暴雨积水点的排危抢险工作;5.完成区委、区政府以及主管部门交办的有关工作。

（二）单位构成

重庆市渝中区市政设施维护管理中心作为重庆市渝中区城市管理局所属事业单位，内设组织人事股、行政办公室、财务股、施工管理股、材料设备管理股、设施技术股、数字化城

市管理分中心、设施巡查股、安全稳定办公室、停车管理所、设施维护所、扶梯管理股 12 个股室。

二、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4 年年初预算数 7310.1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478.6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1831.52 万元。收入较 2023 年减少 1913.70 万元，主要是上年结转增加 1781.52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减少 2615.77 万元，其他收入减少 701.34 万元，非财政拨款结余减少 378.11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4 年年初预算数 7310.12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 2225.3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预算 142.8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预算 123.04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预算 4365.74 万元，农林水支出预算 381.54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预算 71.66 万元。支出预算较 2023 年减少 1913.70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预算减少 430.03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减少 1483.67 万元。

三、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310.12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310.12万元，比2023年减少834.2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755.21万元，比2023年减少372.22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人员经费相应减少，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离休人员离休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4554.91万元，比2023年减少462.03万元，主要原因是市政维护经费减少，主要用于市政设施维护等重点工作。

重庆市渝中区市政设施维护管理中心2024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28.50万元，比2023年减少27.5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与2023年持平；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2023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8.50万元，与2023年减少27.50万元，主要原因是归还环卫中心车辆8辆；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2023年持平。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二) 政府采购情况。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904.79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75.7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829.0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904.79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75.7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829.08 万元。

(三)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4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554.91 万元。

(四)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 2023 年 12 月，本单位共有车辆 13 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2 辆。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

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单位预算公开联系人：许第成 联系方式：023-63526294